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1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2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3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3 -
第六章	附则	- 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 ESG 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执行

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等；

（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四）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

（五）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ESG 委员会会议研究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1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3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职责	- 8 -
第五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 13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 14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15 -
第九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 16 -
第十章	附则	- 1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送达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本部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

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符合条件媒体。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www.hkexnews.hk”，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第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管理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管理办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并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外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募集说明、上市公告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应遵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定期报告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披露摘要，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二）公司A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

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

公司H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并予以披露。H股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半年度业绩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披露。公司刊发A股季度报告的同时，应相应刊发H股季度业绩公告或季度业绩公告。

（三）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要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须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七）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要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八）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九）公司应当与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十）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二) 重大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
-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 (九) 回购股份;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重大无先例事项;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要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应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要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要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五） 公司要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

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要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明确公司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新闻机构、投资者等方面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三）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与深交所指定的另一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替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除协助性工作之外，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交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

（五）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裁或指定负责的高级副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

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四）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履约担保人如果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如经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或要求公司对某一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报告，并根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的指示及时地组织有关人员答复证券交易所，按照该所的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刊登补充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本公司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本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规定，造成本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

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五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具体编制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六）董事会召开前2日至10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

（七）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三）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涉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时，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要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条件媒体发布。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

第五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

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应该严格按照内部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事项。

第九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任何个人不得在公众场合或向新闻媒体谈论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由此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3
第四章	登记管理制度.....	5
第五章	罚则	7
第六章	附则	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董事会办公室尚未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

-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公司总裁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14、公司分配股利计划；
- 15、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16、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7、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资产的30%；
- 18、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9、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的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 2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22、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2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4、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

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由于与上述第1和2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公司被收购；

- 2、重大资产重组；
- 3、证券发行；
- 4、合并、分立；
- 5、股份回购；
- 6、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7、高比例送转股份；
- 8、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9、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及时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策划、论证咨询、行政审批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公司内部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

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发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依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同时做好公司所收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各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在内幕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件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督促备忘录涉及的有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制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相关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1、通报批评；
- 2、警告；
- 3、记过；
- 4、降职降薪；
- 5、留司察看；
- 6、依法收缴违法所得，并罚款；
- 7、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

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1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 2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 4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7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8 -
第七章 附 则	- 9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依法对本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含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应该保证内部审计部门在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全面和通畅，如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参加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使其全面了解掌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部门的政策，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的信息等。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

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

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或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

定作出决议或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保荐人（如适用）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的，内部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内部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移交公安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公司内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 2 -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 2 -
第四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 4 -
第五章 档案管理	- 4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4 -
第七章 附则	- 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积极做好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汇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

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汇报，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应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长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负责其它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五条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

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四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其

他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操作实施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1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程序	4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5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管理	5
第六章	媒体信息沟通	5
第七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6
第八章	附则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本制度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知悉公司重大信息时，应当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负责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公司应当在编制完成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后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通过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六章 媒体信息沟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